附件1

首届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葛新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范阳东 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郑亿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院区执行院长、教授、

主任医师

邹小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儿童行为发育中心主任、主任

医师

欧小云 广州市欧初文化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高珂娟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特殊教育科科长

专家组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 --- | --- | --- | --- |
| 1 | 葛新斌 | 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 华南师范大学 |
| 2 | 李闻戈 | 特殊教育系教授 | 华南师范大学 |
| 3 | 谌小猛 | 特殊教育系主任、副教授 | 华南师范大学 |
| 4 | 任杰 | 特殊教育系主任、副教授 | 广州大学 |
| 5 | 侯晓晖 | 运动与健康学院副院长、教授 | 广州体育学院 |
| 6 | 范阳东 | 卫生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 广州医科大学 |
| 7 | 刘宝超 | 特殊教育系主任、教授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8 | 邱举标 | 特殊教育研究室主任、高级教师 |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
| 9 | 高珂娟 | 特殊教育科科长、正高级教师 |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
| 10 | 马 丽 | 校长、高级教师 | 广州市启聪学校 |
| 11 | 布文锋 | 副校长、高级教师 | 广州市启明学校 |
| 12 | 聂永平 | 校长、高级教师 |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
| 13 | 李 娜 | 高级教师 |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
| 14 | 王 莉 | 校长、高级教师 | 广州市南沙区启慧学校 |
| 15 | 陈海苑 | 副校长、高级教师 |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
| 16 | 路适宜 | 高级教师 | 广州市康纳学校 |
| 17 | 郑肇超 | 高级教师 | 广州市康复实验学校 |
| 18 | 谭绍珍 | 高级教师 |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附属特殊教育学校 |
| 19 | 王朝晖 | 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
| 20 | 蓝伟校 | 党总支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 广州市海珠工艺美术职业学校 |
| 21 | 龚 勇 | 脑瘫康复部副部长 |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
| 22 | 林国徽 | 副主任医师（脑瘫方向） |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 23 | 徐开寿 | 教授、主任技师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 24 | 邹小兵 | 儿童行为发育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25 | 郑亿庆 | 深汕院区执行院长、教授、主任医师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 26 | 马胜生 | 主任医师 |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 27 | 陈卓铭 | 康复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 |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28 | 陈文雄 | 主任医师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 29 | 马林芳 | 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 | 华南农业大学 |
| 30 | 郑子殷 | 主任、副会长 | 广东狮子会、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
| 31 | 欧小云 | 秘书长（家长代表） | 广州市欧初文化教育基金会 |
| 32 | 戴榕 | 理事长（家长代表） |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

附件2

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工作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为提高我市特殊教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特殊教育专家工作常态化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组建包括教育、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以广州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三条 专家组的职能是为广州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持，为全市特殊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专业咨询。

工作内容包括：

（一）开展特殊教育情况调研与指导、参与研究制定特殊教育政策；

（二）对适龄特殊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

（三）为特殊儿童少年个别化教育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及审核以及资源中心运作等提供咨询；

（四）承办市、区政府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共同召开专家组资格评审工作会议，审定专家名单。

市教育局为专家管理部门，市教育研究院为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

（一）专家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专家组建设、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研究和决定专家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组织专家组专家资格评审会议等管理工作会议。

（二）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协助管理部门组建并管理专家组；

2.负责专家组更新、培训等工作；

3.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等技术支持工作；

4.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络、工作安排等事务性工作；

5.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

6.管理专家组工作经费。

1. 专家管理

第五条 专家组以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医疗、康复专家为主，以社会工作者和特殊儿童少年家长代表为辅，广泛吸收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从事特殊教育有关服务领域的专家。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法规政策，取得所在领域中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相关领域累计5年以上；

（四）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专家组专家通过以下程序产生：

（一）征集信息。由教育行政部门面向高校、科研院所，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部门和各区政府征集专家。

（二）接受报名。申请人填写《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委员推荐表》（附件1），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至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汇总。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新、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予以核实。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依据申请者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形成拟推荐名单。

（三）审定专家组名单。专家组管理部门召开专家组专家资格评审工作会议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定。专家组专家资格评审工作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后提出拟聘专家名单，送专家组管理部门汇总后公示。

（四）公示。专家组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批准和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专家，专家组管理部门将其纳入专家组管理；对有异议的专家，由专家所在单位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并确定是否作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名单确定后，由广州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并将聘书颁发给专家。

（六）公告。专家组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布专家名单。

第七条 专家组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专家。增补专家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专家聘任截止日期一致，到期一并换届。增补专家的相关程序参照选聘程序进行。

第八条 专家组专家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推荐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相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专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经专家本人和专家组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续聘。

1. 责任与纪律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个人专长和工作安排自主选择参与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二）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三）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四）根据具体工作量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中立履行专家职责；

（三）承担所委托或应邀参加的特殊教育相关内容的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出意见署名负责；

（四）对知悉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专家组管理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批评、暂停参加有关工作、直至从专家组中除名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解除聘任：

（一）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泄露评估工作中获取的个人隐私；

（四）因专家个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

（五）专家本人申请解聘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申请解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后报专家组管理部门作出解聘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布专家变更信息。

第四章 专家组应用

第十五条 专家组的使用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开展本办法第三条工作内容，由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从专家库中定向选取符合需求的专家，每次选定专家不超过10人，开展工作；

（二）其他部门如有工作需求，可向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提出定向或非定向的专家需求意向，由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结合专家需求意向协调落实专家人选，人选确定后由工作的主办方通知专家本人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跟踪监督、考评专家开展工作情况，以此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组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列入专家组日常管理部门单位预算，专款专用，可用于业务培训、工作会议、资料印制、聘书制作、设备购置和维护、专家劳动报酬支出等保障专家组正常运转的有关项目支出。

本办法第十四条（二）项工作的专家劳务报酬费用，由工作的主办方给付。

第十八条 专家组专家劳务报酬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开展本办法第三条工作内容，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广州市市本级专家劳务费定额标准》给付。

（二）其他部门提出定向或非定向专家需求的，工作主办方与专家如另有约定，可以从其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委员推荐表

附件

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专家组委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贯 |  | 相片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研究领域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简历和近年来所取得的学术技术成就 |
| 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主要学术技术成就（获得的奖励、取得的科研成果和专利、发表的论文和专著、参加行业标准制订等） |
|  |  |  |
| 申请人承诺 |
| 本人愿意加入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参与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评估等相关工作，保证客观公正，认真履职，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资格评审意见 |
| 评审人员签名： |
| 专家组管理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教研院。